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和总经理离任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廖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廖鹏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党委常委。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廖鹏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	2027年8月	工作调整	是	党委常委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廖鹏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任自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廖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转型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廖鹏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海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调整战略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的正常有序运作，董事会同意在刘海平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补选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生效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刘建荣（主任委员）、刘坚锋、刘海平、李军。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

刘海平先生简历

刘海平，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刘海平先生1993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自动化系工业电子自动化专业，后获得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梅钢公司炼铁厂党委书记、工程项目经理；梅钢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南京宝地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省普洱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新钢股份党委常委；新钢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等职务。刘海平先生在设备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及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截至公告日，刘海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海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